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15号），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核实后回复如下：

你公司披露公告，原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向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协议转让的5.25%公司股份于5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使用自有资金5亿元左右购买万里扬不超过其现有总股本5%的股份，次日即以3.94亿元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万里扬2.91%的股份。近期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根据公告，5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网新集团解除3,687万股质押股份，并于5月13日完成向万里扬协议转让。5月13日和14日，公司再次解除2,700万股质押股份。请充分核实上述解除质押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万里扬或其关联方，明确资金到位时间。

回复：

2020年3月26日，网新集团与万里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网新集团向万里扬转让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0股。根据网新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共涉及我公司55,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在协议签署日为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为未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网新集团保证在向万里扬交割标的股份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

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过户障碍。

2020年5月6日，万里扬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网新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47,500,000元。网新集团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20年5月6日，网新集团将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贷款6,960万元，并于5月14日办理了对应的2,20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5月7日，网新集团将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及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贷款19,000万元，并于5月8日办理了对应的3,687万股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5月12日，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网新集团持有的未质押且未被冻结的股份数满足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网新集团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5月13日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0年5月11日，网新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归还贷款2,000万元，并于5月13日办理了对应的50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网新集团于5月8日解除3,687万股质押股份是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股权交割的前提。5月13日和14日，网新集团再次解除2,700万股质押股份，是基于降低其股权质押率的考虑。网新集团上述三笔解除质押的资金部分来自万里扬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来自于网新集团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股东股权转让、解除质押等事项履行了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公告，网新集团与万里扬股份协议转让、公司向网新机电和朗讯信息转让所持众合科技10%的股份、网新集团解除股份质押、公司大额增持万里扬股份等相关事项时间或金额相近。请充分核实公司增持万里扬股份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众合科技股权转让的回款情况，核实该项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上为相关交易做资金安排。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万里扬无限售流通股 3,9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2 亿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2.6 亿元，公司本次增持万里扬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前述自有资金及理财产品赎回，未使用朗讯信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核实，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朗讯信息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3 亿元(其中 5 月 13 日收到 8,000 万元,5 月 14 日收到 2,304.3625 万元)，5 月 22 日，公司收到网新机电的股权转让款 1.03 亿元。

网新集团与万里扬股份协议转让、公司向网新机电和朗讯信息转让所持众合科技股份及公司增持万里扬股份事项均为独立的交易，其决策程序、资金来源及实施安排均独立进行，相互之间不存在资金安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资产出售、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公司增持万里扬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网新集团与万里扬股份协议转让、公司向网新机电和朗讯信息转让所持众合科技股份及公司增持万里扬股份事项均为独立的交易，其决策程序、资金来源及实施安排均独立进行，相互之间不存在资金安排的情况。

三、根据公开信息，今年 3 月下旬以来，万里扬股价整体呈上行趋势，3 月 23 日股价最低点为 7.70 元 / 股，5 月 13 日、14 日收盘价为 10.25 元 / 股、10.00 元 / 股，请结合公司目前长短期债务情况，明确公司在万里扬股价上行期间实施增持的主要考虑、必要性及合理性，充分核实公司是否事先与大宗交易对方达成协议及具体协商过程，并明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48,370.19 万元，长期借款为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84%。

购买万里扬部分股权是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的战略决策，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一直较低，考虑到转让众合科技股份之后会有大

量资金回笼，公司存在对外投资需求；

2、万里扬经营情况稳健，行业地位显著，历年来持续稳定分红，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

3、购买万里扬部分股权，将构建公司与万里扬之间的持久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的业务合作也是公司拓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的契机；

4、本次公司购买的万里扬股份记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中，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公允价值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如上所述，购买万里扬部分股权是公司的战略决策，其出发点是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资产配置和业务发展的考虑，并非短期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行为。公司更多考虑的是投资标的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前景下所具备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是否合适，并未太过关注二级市场的短期波动。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对外投资决策后，为了避免对万里扬股价造成不必要的冲击与干扰，公司于次日进行了大宗交易，本次交易是双方大宗交易协议定价的结果，具体协商过程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正式与万里扬沟通，若公司取得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购买万里扬部分股份，并询问万里扬是否有股东有减持意向，万里扬确认其部分股东存在减持意向，但未明确交易对方及金额。公司于 5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形成购买万里扬部分股份的董事会决议。5 月 13 日晚，公司与万里扬确认了具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金额。5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万里扬与交易对方确认大宗交易的安排，并于当日完成大宗交易。

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 交易标的：万里扬无限售流通股 2,600 万股

(2) 交易金额：26,260 万元

(3) 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万里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为 13.33%）和核心骨干人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1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管理机构注册资本：2 亿元

3) 关联关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交易对方 2：严再平**

(1) 交易标的：万里扬无限售流通股 300 万股

(2) 交易金额：3,030 万元

(3) 基本情况：

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任杭州晨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4) 关联关系：严再平与公司及万里扬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交易对方 3：徐伯坚**

(1) 交易标的：万里扬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

(2) 交易金额：10,100 万元

(3) 基本情况：

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东阳市横店镇\*\*\*；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7-2019 年任东阳市伯坚强磁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关联关系：徐伯坚与公司及万里扬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实，增持万里扬股份的交易作价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核查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协商过程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严再平、徐伯坚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四、根据公告，网新集团向万里扬协议转让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网新集团变更为无，万里扬成为公司持股 5.25%的第二大股东。鉴于本次协议转让后网新集团仍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也高于其他股东，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股东背景、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董事委派等情况，特别在网新集团的股东网新资本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的情况下，进一步明确说明网新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回复：

（一）网新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控股股东由网新集团变为无控股股东的沿革情况

网新集团自 2001 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至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前，一直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2001 年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网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法人股 77,305,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由此将我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2005 年，因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网新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 16.63%。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网新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5.26%。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网新集团对公司的股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01 年-2019 年的历年年报均披露网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我公司股权比较分散，除网新集团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网新集团的持股比例虽仅为 15.26%，但仍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因此自 2001 年至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前，网新集团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0 年 3 月 26 日，网新集团与万里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网新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万里扬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25%。上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网新集团持有公司 10.01%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里扬持有公司 5.25%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sup>1</sup>。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网新集团变为无控股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网新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的

<sup>1</sup>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回购注销因华通云数据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标的资产减值对应的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046,635,611 股减少至 1,027,527,102 股，网新集团持股比例由 10.01%被动增加至 10.19%，万里扬持股比例由 5.25%被动增加至 5.35%。

## 原因及依据

###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 对照上述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从股权投资关系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角度，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者。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10 年年报显示，网新集团作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均为二级市场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的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均低于 5%（在

0.46%-4.02%)，且持股变化较大，网新集团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在 10% 以上，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与第二大股东万里扬的持股比例相差不到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投资者；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亦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4,738,498	10.01%
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25%
3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94,458	3.34%
4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23,018,302	2.2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84,700	1.58%
6	周文彬	11,957,300	1.14%
7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7,953	0.98%
8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201,803	0.78%
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90,809	0.57%
10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7,744	0.48%

2) 公司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公司董事候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委派关系。结合上述第 1) 条，公司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3) 公司不存在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者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提名人
史烈	董事长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健	副董事长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沈越	董事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丹青	董事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建	董事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四纲	董事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雷刚	董事	2020-07-14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詹国华	独立董事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费忠新	独立董事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申元庆	独立董事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凌云	独立董事	2018-05-15	2021-0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截止监管工作函出具之日，来自网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合科技的董事（赵建、潘丽春、张四纲）占 3 席。其中潘丽春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来自网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合科技的董事人数减少至 2 席，来自第二大股东万里扬的董事张雷刚占 1 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公司不存在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者。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已对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认定和披露。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 1、公司形成无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沿革情况

2011 年 12 月 9 日，网新集团之股东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网新资本”）、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中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共同声明》与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圆正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至 2019 年 7 月 8 日《股东共同声明》解除前，虽期间共同声明股东在网新集团的出资比例有变更，但圆正集团合计控制的网新集团表决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35%，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始终能对网新集团半数以上董事的决策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大学为网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高校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2019 年 7 月 8 日，圆正集团与网新资本、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至此，浙江大学实际控制的网新集团表决权比例由原来六家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下的 51.54% 降至圆正集团直接持股的 10.68%，浙江大学不再是网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虽然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未共同签署过在网新集团股东层面或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的书面协议，亦未达成在网新集团股东层面或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的口头意见，其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也未出具过单方声明，声明与其中任何一方在网新集团股东层面或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因网新资本及其股东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又无法提供相反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在网新集团股东层面或董事会表决中出现不同表决意见的情形等），出于审慎原则，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在网新集团层面视为一致行动人，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合计持有网新集团 32.66% 股权。

网新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废止，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其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其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及网新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网新集团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最新的《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网新集团重大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或授权代表通过，特别重大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一致通过。

根据网新集团最新的董事会构成情况，网新集团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网新资本委派的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仅占 4 席，在网新集团董事会中所占比例尚不足 1/2，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网新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董事由各股东按照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委派，各股东委派的董事人数由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委派 4 名董事，网新资本无法决定网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凭借其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无法对网新集团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情况，网新集团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可控制半数以上股权或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因此网新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鉴于网新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同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者。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董事提名及选任程序，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因此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浙江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现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1) 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持有公司 10.19%股权，第二大股东万里扬持有公司 5.35%股权<sup>2</sup>，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第一大股东网新集团与第二大股东万里扬的持股比例相差不到 5%；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者。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除网新集团、万里扬及公司回购专用帐户外，其余股东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二级市场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其中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

<sup>2</sup>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回购注销因华通云数据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标的资产减值对应的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046,635,611 股减少至 1,027,527,102 股，网新集团持股比例由 10.01%被动增加至 10.19%，万里扬持股比例由 5.25%被动增加至 5.35%。

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47%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 (2) 董事会成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董事提名及选任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结合上述第(1)条,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截止监管工作函出具之日,除 4 名独立董事外,赵建、张四纲、潘丽春来自网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众合科技(其中潘丽春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新任董事张雷刚来自万里扬,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之外的职务,史烈自 2001 年起历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自 2010 年起专职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余三名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委派关系。

### (3) 过往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分为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在现场表决程序中,各位董事均按各自意思独立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互相征求意见的情形。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时,会议议案以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各董事均按各自意思独立表决后分别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在历次董事会表决的过程中,个别董事对议案存有疑问,董办通过邮件等形式与其沟通说明,并征求其个人的最终意见。从历年的董事会投票结果看来,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议案(除应回避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这是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在日常经营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方面的肯定。

### (4) 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

网新资本及其 4 名自然人股东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基于审慎原则,在网新集团层面被视为一致行动人,但其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 1) 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 50%

网新资本及其股东中仅史烈、潘丽春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20,819

股、22,500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8%，未超过 50%。

2) 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30%

网新资本等网新集团股东与圆正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根据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情况，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凭借其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无法对网新集团形成控制，故其无法通过网新集团对公司进行控制，尤其是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网新集团已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故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仅为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仅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8%，未超过 30%。

3) 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当选

第一，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行使董事提名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董事提名及选任程序，董事会或连续持三个月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委派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仅占 4 席（2020 年 6 月 23 日之后仅占 3 席），无法决定董事会提名结果。另外，网新资本及其股东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仅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8%，且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通过控制网新集团进而支配网新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此，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以适格提名人身份行使董事提名权。

第二，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决定董事选举结果。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选举无须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所能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8%，其显然无法通过股东大会程序支配董事选举结果。因此，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截止监管工作函出具之日，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仅占 4 席（其中潘丽春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非由股东提名或委派，董事与股东单位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代表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方式分为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在现场表决程序中，各位董事均按各自意思独立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互相征求意见的情形。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时，会议议案以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各董事均按各自意思独立表决后分别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在历次董事会表决的过程中，个别董事对议案存有疑问，董办通过邮件等形式与其沟通说明，并征求其个人的最终意见。从历年的董事会投票结果看来，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议案（除应回避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这是对公司在日常经营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信任与肯定。

#### 5) 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在网新集团董事会拥有的表决权情况，网新资本及其股东无法对网新集团形成实际控制，无法通过网新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网新资本及其股东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仅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8%，其实际可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网新资本及其股东凭借其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无法对上市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从股东持股比例、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维度来看，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下，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持续保持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化，加强风险防范，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1) 公司董事会包含 11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均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公司股东

大会投票选出，董事会构成中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管理层无法控制董事会。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合计持有公司 0.7650% 股份，比例较小，以其持有的股份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管理层（包含公司所有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董事长	史烈	3,920,819	0.3816%
副董事长	陈健	172,500	0.0168%
董事、总裁	沈越	3,584,118	0.3488%
董事、副总裁	董丹青	145,000	0.0141%
监事	张彤平	8,200	0.0008%
副总裁	周波	30,000	0.0029%
合计		7,860,637	0.7650%

(2)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47% 的股份外，其他股东未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亦未曾发生表决权委托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事项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不存在管理层能够完全支配上市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事项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管理层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选举、聘任，公司管理层与任何股东之间无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形。故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根据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所占席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及可行使表决权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认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根据公告，网新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万里扬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同时约定万里扬在一定情况下可优先受让网新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鉴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影响重大，请充分核实网新集团后续减持计划，明确是否有继续向万里扬或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的安排或约定，并明确是否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回复：

根据网新集团与万里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4.5 条的规定，网新集团承诺，在万里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含）以上期间，如果网新集团将所持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外的任何第三方，网新集团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万里扬发出转让通知，万里扬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万里扬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受让该等股份或未给予网新集团任何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除上述协议条款的约定情形外，网新集团无继续向万里扬或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任何安排或约定。

根据网新集团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上述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网新集团不会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交易减持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经核实，若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网新集团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除此之外网新集团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启动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的筹划时间及方案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没有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的安排或约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实际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六、结合上述所有事项以及其他必要事项的核实情况，明确股份转让、资产出售、增持股份、质押解质等事项的交易实质，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实为一揽子交易，各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和默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对网新集团向万里扬转让公司股份、网新集团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公司出售众合科技股份、公司购买万里扬股份事项进行了核实，确认上述事项的开展均符合相关规定，各事项决策均为各方独立作出，不存在关联，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上述事项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披露程序，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和默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实，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披露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